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一百零五篇 主受謀害被出賣，逾越節的筵席，門徒爭誰為大，主洗門徒的腳

讀經：太二十六 1~5、14~20，可十四 1~2、10~17，路二十二 1~18、24~30，約十三 1~17

壹、主受謀害被出賣(太二六 1~5、14~16，可十四 1~2、10~11，路二二 1~6)

一、釘死末次(第四次)的揭示：主在說過這國度的預言之後，就立刻告訴祂的門徒：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十字架。這是主釘死的第四次，也是末次揭示。

二、主的釘死是逾越節的應驗：

1. 主把逾越節和人子的釘死擺在一起，含示祂的釘死乃是逾越節的應驗，並且祂自己就是逾越節的羔羊。
 - a. 逾越節是基督的一個預表(林前五 7)：基督是神的羔羊，使神能越過我們這些罪人，如出埃及十二章的預表所描繪的。
 - b. 因此，基督這逾越節的羔羊，必須在逾越節當天被殺，使預表得著應驗。
2. 主是完全的，有資格作我們逾越節的羔羊：按預表，逾越節的羔羊必須是在逾越節前四天，受察驗是否完全(出十二 3~6)。照樣，基督釘十字架之先，在逾越節前六天(約十二 1)，末次上耶路撒冷，受猶太首領察驗(太二一 23~二三 46)數日之久。人在祂身上找不出瑕疵，這證明祂是完全的，有資格作我們逾越節的羔羊。

三、為宗教徒所害

1. 祭司長、文士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商議，如何用詭計拿住耶穌，把祂殺了。最終，在神的主宰之下，他們果然在這節期(太二七 15)殺了主耶穌，使預表得著應驗。
2. 因著恨主耶穌，第一班人，宗教徒，被暴露了。

四、為假徒所賣—猶大出賣主

1. 馬利亞盡她所有的，用三百銀幣買了香膏來膏主，而猶大卻以三十舍客勒銀子(這是一個奴僕的價值—出二一 32)出賣了主。
2. 起源於魔鬼撒但：主耶穌從未虧負猶大。然而，猶大卻被撒但魔鬼所充滿、所霸佔。出賣主耶穌的意念不是起源於猶大，乃是起源於仇敵，魔鬼(約十三 2，27，路二二 3)。

貳、逾越節的筵席(太二六 17~20，可十四 12~17，路二二 7~18)

一、馬太二十六章十七至三十節這一段，我們看見守逾越節，之後設立主的筵席。

1. 除酵節為期七天（利二三 6），又稱逾越節（路二三 1，可十四 1）。事實上，逾越節是除酵節的頭一天（出十二 6，11，15~20，利二三 5）。

2.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節所說的筵席（坐席），不是指主的筵席，乃是指逾越節的筵席。

二、那是最後一次的逾越節筵席，因為從那時起，逾越節的筵席就被主的筵席頂替了。這指明舊的經綸已經被新的經綸頂替了。因此，今天我們沒有逾越節的筵席，而有主的筵席。

參、 門徒爭誰為大（路二二 24~30）—教導門徒謙卑

一、主論到服事的話，與門徒天然、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。

二、『在我的試煉中，始終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』（路二二 28）主在這裡似乎說，『不要想寶座—想想我的試煉。我就要被釘十字架了。你們需要忘掉為大的事，要記得你們現在是與我同在我的試煉中，我的苦難裡。』

三、『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。』（路二二 30）這裡的筵席就是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四節比喻裡的筵席，和啟示錄十九章九節給得勝聖徒的婚筵。

肆、 主洗門徒的腳（約十三 1~17）—表徵在愛中維持生命交通的洗滌

一、主親自洗門徒的腳（約十三 1~11）

1. 這裡的外衣，象徵主彰顯出來的美德和屬性。

2. 束腰表徵以謙卑約束、限制自己。

3. 這裡的水象徵聖靈（多三 5）、話（弗五 26，約十五 3）和生命（約十九 34）。

4. 門徒們雖然重生了，但他們仍然活在肉體中，行走在地上。因著屬地的接觸，他們常被玷污，這阻撓他們與主的交通，以及彼此的交通。因此，他們需要用聖靈、話和生命來洗滌，洗去他們的污穢，以維持與主並彼此的交通。這與用血洗他們的罪（約壹一 7，9）不同。

5. 古時猶太人所穿的鞋，鞋幫是用條帶作的，滿了洞孔；由於路上塵埃多，腳很容易弄髒。他們赴席時，若在席間伸出髒臭的腳，就難免會阻撓交通。因此，要有愉快的筵席，就需要洗腳。主給門徒洗腳，向他們表明祂愛他們到底（約十三 1），並且吩咐他們要照樣在愛裡彼此洗腳（約十三 14，34）。

6. 今天世界是污穢的，我們行在其中又很容易被污染。為了維持與主並聖徒之間愉快的交通，我們需要讓主在祂的愛裡，並讓眾聖徒彼此在愛裡，用洗滌的聖靈、話和生命來洗我們的腳。這是約翰一書接著約翰福音所啟示，神聖生命的交通裡所不可或缺的。

7. 『凡洗過澡的人，除了腳以外，沒有需要洗的，他乃是完全潔淨的。』（約十三 10）：洗澡在這裡表徵重生的洗滌（多三 5，約三 5）。

二、信徒也當彼此洗腳（約十三 12~17）

1. 彼此洗腳所特別強調真理的要點是復甦，恢復到原初的新鮮；這乃與犯罪無關。
 - a. 罪總是藉著血得赦免，但無論如何，神還是要我們蒙拯救脫離罪。彼此洗腳乃是與我們每天在世界上行走有關，我們在其中難免沾染塵土。
 - b. 耶穌說，『你們是乾淨的。』（約十三 10 下）這是寶血所作成的。『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』（約十三 10 上）洗過澡是就著罪而論的。但我們在撒但的國裡行動，的確有東西沾染我們，使我們身上好像有一層薄膜，成為我們與主之間的間隔。這是無可避免的，因為我們一直在摸世界的事物：世界的職業、世界的享樂、世界敗壞的價值標準、和世界完全不敬虔的景況。因此耶穌下結論說，『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』
 - c. 許多時候我們因著俗務疲乏困倦。我們跪下禱告，發覺自己必須等候片時；似乎需要十或二十分鐘，才回到我們真正能達到神的地位。或者我們坐下來讀主的話，發覺需要斷然的努力，才能恢復向祂說話的敞開。但我們在回家的路上，若遇見一位帶著滿溢的心，與神有新鮮交通的弟兄，那是何等美好！他無意要作什麼，不過自然拉著我們的手說，『弟兄，讚美主！』他也許不知道，但無意中，他好像帶著抹布把一切都擦乾淨了。我們立刻覺得我們與神的接觸得了恢復。
 - d. 有時候你也許因著一天工作的辛苦，帶著沉重的靈進入聚會中。也許有人禱告，你仍然覺得沉重；另一人禱告，也沒有什麼不同。但後來有一位弟兄或姊妹禱告，你立刻覺得提升的能力。你得了復甦；你的腳得了洗淨。那麼，洗淨是什麼意思？意思就是恢復到原初的新鮮。意思就是把事情帶回到一種明朗的地步，好像才從神的面前、剛從祂的手中出來。
2. 洗腳服事的條件—必須與神沒有爭執。
 - a. 有一件事是確定的。你若與神有爭執，你只會污染別人。你無法洗他們的腳。他們下沉，你會使他們更下沉。他們覺得沉重，你到他們跟前，會使他們更沉重。你無法使他們復甦，並使他們恢復從神而來的新鮮，你只會將他們投入更深的幽暗中。
 - b. 與神相爭必定使教會的生命流失；而教會能力最大的顯明，乃在於能不斷的使別人復甦。使人摸著天，使人上升、得潔淨、並得更新，乃是無價之寶。
3. 神生命之能力最大的顯明—在世界面前有從神來的新鮮。
 - a. 我們常常需要將已墮落的人恢復過來，將犯了罪的軟弱者帶回，使他們悔改；但今天聖徒最大的需要是得復甦，這意思是使他們重新恢復到原初、屬神的情形。這就是能力。
 - b. 耶穌自己『從神出來』（約十三 3）作這事。我不知道你對這事有多少感覺？但我以為對神而言，沒有一個能力大於在世界面前有從神來的新鮮。你不覺得這是神生命之能力最大的顯明麼？在那被無底坑的煙燻黑的世界系統中，最叫我們喜樂的，乃是遇見由於屬天清潔空氣而新鮮的聖徒。這樣的新鮮將神聖的生命之氣重新帶給你我。

4. 身體的原則就是使人復甦和因別人得復甦。

- a. 請記得這樣使人復甦，是一件彼此互相的事。耶穌說，『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』使人復甦者必定也期望被別人復甦。許多時候主也許用你，但同樣的，許多時候祂也許用別人使你復甦。主沒有揀選少數人專門作『使人復甦』的屬靈工作，正如我們沒有人免於行經這世界，因而不需要得復甦的。像彼得一樣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論到自己說，『我已過了那階段。如今我與神的接觸已經到了一個地步，完全脫塵，無需這樣的職事，隨時都能禱告或傳道。』我們不能對主說，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』（約十三 8）
- b. 教會中沒有不需要得復甦的超級弟兄。這是每位神的兒女都倚靠的事。你終日在商店或廚房工作，也許很需要明亮起來；但我們有些人終日在教會中作工，也一樣需要明亮起來！我們都需要復興，然而我們也許過於安慰自己，而忽略了這事實。無論我們在明顯的世俗範圍裡工作，或從事於所謂屬靈的事，世界都環繞我們，包圍我們。所以我們時時刻刻需要弟兄或姊妹的幫助，再將我們提升，使我們與神有新鮮的接觸，裡面神聖的能力得著更新。
- c. 因此身體的原則相當簡單，就是使人復甦和因別人得復甦。我們越與主一同往前，就越需要弟兄。因為在這樣的服事中，我們沒有一人是無足輕重的，我們也沒有一人達到一個地步，不需要受別人的服事。我為自己的禱告是，願神有時候用我，當別人的靈疲憊的時候，復甦他的靈；同樣，也願祂有時使用別人，來摸我疲倦的靈，並使我復甦。倘若藉著一位弟兄，使我身上世界的污染得以洗去，以致我疲倦的來，更新的離去，那麼他的服事就是基督對我的服事。耶穌說，『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』（約十三 17）